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2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1,951,81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00,344,760股)的3.5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0,344,760股减少至868,392,949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3元/股,回购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截至2023年5月12日暨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31,951,81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13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9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3,766,869.0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及2026年3月1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1,951,811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及202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及《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900,344,760股减少至868,392,949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65,908	1.30%	11,665,908	1.34%
首发后限售股	11,665,908	1.30%	11,665,908	1.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678,852	98.70%	856,727,041	98.66%
三、总股本(股)	900,344,760	100%	868,392,949	100%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发布了《控股股东因增持和可转债转股引起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截至2023年5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3,981,489股,其一致行动人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903,5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884,99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7.09%。后特发集团于2023年5月15日至5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40,000股,同时因公司2023年5月9日至5月10日仍有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了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故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特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5,721,489股,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903,504股,以上合计持有公司335,624,993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00,344,760股)的37.28%。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8.6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持股比例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29、3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29、3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1.特发集团于2023年5月15日至5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40,000股;2.2023年5月9日至10日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3.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特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8.65%。上述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	00007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740,000	增加1.52%(包括增持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回购股份注销被动增加持股比例)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被动增加0.04%
合计		1,740,000	增加1.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被动增加持股比例、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3,981,489	35.99%	325,721,489	3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981,489	35.99%	325,721,489	37.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903,504	1.10%	9,903,504	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3,504	1.10%	9,903,504	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33,884,993	37.09%	335,624,993	3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884,993	37.09%	335,624,993	38.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23年5月8日总股本数计算得出。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3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78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1,1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3,500,000	否	否	2026/5/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3%	0.7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500,000	--	--	--	--	--	4.03%	0.78%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86,781,526	19.25%	67,650,672	71,150,672	81.99%	15.78%	0	0	0	0
合计	86,781,526	19.25%	67,650,672	71,150,672	81.99%	15.7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21,13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4.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9%,融资余额48,23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092,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50%,占公司总股本的9.34%,融资余额81,978.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其他融资款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锐

成立时间:1996-12-21

注册资本:78,16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设备生产;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金属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自有设备租赁;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	12,709,539,659.84	12,330,906,159.21
负债总额	7,718,739,715.51	7,364,772,122.63
银行贷款总额	3,456,702,634.68	3,535,819,363.35
流动负债总额	5,965,386,377.27	5,635,492,841.96
资产净额	4,990,799,944.33	4,966,134,036.58
营业收入	4,114,489,487.50	610,981,295.53
净利润	258,257,085.05	222,048,30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45,560.57	81,254,219.35

注:①最近一年数据指2025年度未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指2026年3月末未经审计数据。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万元)	重大或有负债(万元)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60.73	130.72	117.69	48.50	100,000	0	0	73,591.09

4、电子集团不存在已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分析

电子集团股权质押为其自身融资需求,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控制权稳定。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1、最近一年,电子集团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科目	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应收款	53.23	53.23	提供房屋租赁物管服务	经营性往来

2、最近一年,电子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房租物管费用	49.70

3、最近一年,电子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融资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非用于解决上述事项。

(七)质押风险评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此次电子集团质押股票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经问询电子集团,电子集团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电子集团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质押融资,自筹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公司持股21.60%)的控股子公司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乐能")为上诉人(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本诉金额194,133,062.16元(后庭审中变更为191,419,236.32元),反诉金额70,908,178.2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前期披露了参股公司相关诉讼情况(公告编号:2025-053、2025-063和2026-006)。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9日,公司收到晟天新能源函告:桔乐能和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冀09民初51号民事判决,双方均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桔乐能于2026年5月8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冀民终286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晟天新能源出具的《告知函》;

(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冀民终28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炼石航空、证券代码:000697)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和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1%,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6-02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桂股份,证券代码:000833)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跌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一)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二)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助理总裁颜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颜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助理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颜俊	助理总裁	2026年5月10日	2027年6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颜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做好相关工作安排,颜俊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颜俊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颜俊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25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矿发展;证券代码:600058)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25-73)和2026年1月8日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临2026-01)。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4日及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6-07)(临2026-08)(临2026-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1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共计208人,共计代表股份307,611,0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562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6人,代表股份4,975,7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52%。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6人,代表股份4,975,7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5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778,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4%;反对6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弃权16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78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1%;反对6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弃权16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81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8%;反对6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弃权16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37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5%;反对1,2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3%;弃权28,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37,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88%;反对1,2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20%;弃权28,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76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2%;反对6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5%;弃权200,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3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714%;反对6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06%;弃权200,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53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4%;反对1,8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6%;弃权202,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0,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952%;反对1,8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66%;弃权202,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462,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5%;反对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8%;弃权27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2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075%;反对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49%;弃权27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76%。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800,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6%;反对6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7%;弃权168,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46%;反对6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46%;弃权168,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黄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76,91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6,91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0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2	08*****718	福州昇洋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3	08*****481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嘉屹、郭苏霞

电话:0591-83684425

传真:0591-8368442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结合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eclb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和市值管理工作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15:00—16: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对2025年年度报告进行解读,并就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和市值管理工作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结合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窦红平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常胜秋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利女士,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teclbg@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员:杨孟杨、尤宇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联系传真:0351-8366501

电子邮箱:wteclb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编码:2026-03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尚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于4月22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4月29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5月7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在前述股价异动期间,韦豪创芯存在按照已经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3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持有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176,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4%)的董事胡显源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1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9%)。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胡显源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显源	董事	176,575	0.01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3. 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减持期间上述董事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4.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决定。

5. 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显源	集中竞价交易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不超过44,144股	不超过0.0039%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本次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